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姿賢  
電話：2991111#8792  
傳真：2982952  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2652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3月22日(三)上午8時40分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舉辦「112年度臺南市營造業登記及常見違規案例分析講習」，惠請本市各公會廣邀會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惠請與會人士自備環保水杯，旨揭講習資料於當日現場提供下載，如有感冒發燒等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旨揭講習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112 年度臺南市營造業登記及常見違規案例分析講習 時程表

## 壹、說明

依營造業法第5條規定：「營造業之許可、登記、撤銷或廢止許可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、停業、歇業、獎懲、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、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、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、變更、註銷、複查及抽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爰本局應協助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等人員及各項營造業登記事項之管理，以利本市營造業發展。

貳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2 日(三) 上午 8 時 4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

(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00 分)

參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 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。

## 肆、時程表

時間	單位	內容
8 時 40 分 至 9 時 00 分	-	報到
9 時 00 分 至 9 時 50 分	內政部營建署	營造業法及相關法規
10 時 00 分 至 10 時 50 分	內政部營建署	營造業常見違規案例
11 時 00 分 至 11 時 30 分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營造業/土木包工業負責人、工地主任、專任工程人員及技術士抽查業務 宣導
11 時 30 分 至 12 時 10 分	-	綜合討論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 陸、散會